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8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華幸國
相　對　人　億成機電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人瑋
〇　　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除票據違約金、違約賠償金非票據追索權得主張之範圍，持票人無從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請求法院准許強制執行，該部分請求與票據法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		
					109 年度司票字第8876 號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08 年5 月25日	10,000,000元	108 年5 月25日	108 年5 月25日		
002	108 年5 月25日	26,978,725 元	108 年5 月25日	108 年5 月25日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